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6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78,296	70,069
銷售成本	4	(65,298)	(62,040)
毛利		12,998	8,029
其他收入淨額		164	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	(381)	3
行政開支	4	(8,423)	(8,338)
經營溢利(虧損)		4,358	(200)
財務成本		(777)	(9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81	(1,190)
所得稅開支	5	(1,266)	(121)
期內溢利(虧損)		2,315	(1,3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	(5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313	(1,367)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7	1.43	(0.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6	217
使用權資產		605	1,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29	10,697
		10,400	11,93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0,416	68,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2,958	34,428
即期所得稅資產		-	19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	7,352	9,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2,780	6,014
		113,506	118,862
資產總值		123,906	130,7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0
		-	2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0	30,698	31,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4	5,727
租賃負債		627	826
銀行借貸	11	21,851	27,335
		55,930	64,916
負債總額		55,930	65,136
資產淨值		67,976	65,663
權益			
股本	12	6,490	6,490
儲備		61,486	59,173
總權益		67,976	65,6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6	(2,5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2	(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9)	(1,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1)	(4,234)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1)	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匯率變動 影響	(1)	(3)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扣除 透支)	9 (5,163)	(1,7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875)	11,676	(12,941)	10,764	65,663
期內溢利	-	-	-	-	-	2,315	2,315
其他全面開支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	-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	-	-	2,315	2,3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490	50,549	(877)	11,676	(12,941)	13,079	67,9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817)	11,676	(12,941)	46,669	101,626
期內虧損	-	-	-	-	-	(1,311)	(1,311)
其他全面開支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6)	-	-	-	(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6)	-	-	(1,311)	(1,36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490	50,549	(873)	11,676	(12,941)	45,358	100,2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新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78,296	70,069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時間確認。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7,020	56,985
澳門	1,276	13,084
	78,296	70,069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61,543	附註
客戶B	14,221	54,445
客戶C	附註	8,976

附註：於相關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材料成本	26,518	24,649
分包商成本	33,102	29,664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3,185	3,185
– 直接勞工	4,187	5,621
– 行政員工	1,574	1,5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8	(1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63	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355	340
– 非核數服務	11	11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	-
	+	
遞延所得稅	198	220
	1,068	(99)
所得稅開支	1,266	121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2,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固定稅率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2,315	(1,3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250,000	162,25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43	(0.8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32,777	34,420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446)	(2,328)
	30,331	32,0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34	998
預付款項	1,593	1,338
	32,958	34,428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1,145	10,491
31至60日	2,385	6,386
61至90日	1,247	1,294
91至180日	2,004	4,055
181至365日	-	6,272
超過一年	3,550	3,594
	30,331	32,092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52	7,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352	2,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0	6,014
銀行透支(附註11)	(7,943)	(9,975)
	(5,163)	(3,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透支及貿易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0%)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妥善履約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4.01%至4.35%(附註13)。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022	24,616
應付保固金	6,676	6,412
	30,698	31,028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272	9,909
31至60日	2,607	3,916
61至90日	2,334	2,729
91至180日	4,517	4,650
181日至一年	1,069	1,226
超過一年	2,223	2,186
	24,022	24,616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		
- 銀行借貸	13,908	17,360
- 銀行透支	7,943	9,975
	21,851	27,335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和透支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851	27,3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以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利率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訂約利率）介乎3.625%至6.6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至6.62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透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6.1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75%至6.125%）。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47,9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71,000港元)、董事鍾志強先生(「鍾先生」)的個人擔保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及董事鍾先生所持物業作抵押。另一銀行借貸以董事鍾先生的個人擔保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785	18,833
1至2年	896	880
2至5年	2,890	2,838
超過5年	4,280	4,784
	21,851	27,335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0.04 港元	25,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0.04 港元	162,250,000	6,490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a)	-	2,737
公司擔保(附註b)	13,853	13,491

附註：

- (a)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本集團任何履約保證作出催繳。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提供公司擔保約13,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1,000港元)，作為四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建築合約的彌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公司擔保。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14.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負責規劃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董事及一名成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80	3,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3,407	3,3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在本地及全球經濟錄得低迷增長的同時，整體市場氣氛依然疲軟，而本地建造業競爭依然激烈。有見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加劇、利率高企、通脹壓力及熟練勞動力短缺，本地市場仍然受壓。為此，本集團以務實及積極的態度對待風險，尋求解決方案，強化項目管理質量，並增強預算內成本控制能力。

於相關期間，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約1.3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3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收益增加及(ii)於相關期間更好的成本控制。綜合影響導致更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除其他項目外，本集團獲授一個新項目，初步合約金額超過383百萬港元。以合約金額計算，這是本集團歷來於香港獲得的最大合約，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新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正在進行的項目進展，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標機會並就潛在項目進行投標，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保持謹慎觀望，並將繼續探討與新客戶合作，開拓新的收益來源，並優化資源運用及提高效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除上述各項外，本集團亦可能於未來尋求多元化發展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保持警覺，不斷檢討其業務及投標策略，並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78.3百萬港元，增幅約11.7%。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0.1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葵涌的一個新項目；及(ii)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量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赤鱸角的一個項目及位於啟德的一個項目，令收益增加約62.6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6.8百萬港元；及(ii)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量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7.7百萬港元，尤其是另一個位於啟德的項目及一個位於澳門氹仔的項目，佔收益下跌約35.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65.3百萬港元，增幅約5.3%，與相關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13.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增加至相關期間約16.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更佳的成本控制及(ii)位於啟德的現有項目(於相關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取得的收益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增加至相關期間約78.6%。

行政開支

於相關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約為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溢利約2.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8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5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1百萬港元)及約6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7百萬港元)撥資。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倍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0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並無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2%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3.1%，乃主要由於(i)計息借貸總額減少；及(ii)於相關期間錄得淨溢利而令保留盈利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的綜合影響。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5,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方式按價格0.144港元發行(「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0,000港元)，分為162,25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訴訟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訴訟」一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涉及法律訴訟。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將隨時通知股東及投資者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9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90名僱員，其中152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資助培訓課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的交易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062,500	好倉	51.19%

附註：該83,062,5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062,500	好倉	5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鑑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蔡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任何大流行病爆發，均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乃因可能導致工程暫停、建築材料延遲交付、物料及物流成本上漲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其他干擾；
-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收益流的持續性並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v) 成本超支及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工程項目進度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賴主要客戶，使本集團可能面臨該等主要客戶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

- (vi)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層可能導致在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離職且未有適當替任者及時接手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